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奔驰花园小区、
娜奇美 5 期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奔驰花园小区、娜奇美 5 期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住建字〔2021〕85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落实好长春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美化和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提升居民幸福感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 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奔驰花园小区、娜奇美 5 期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2022 年长春市绿园区老旧小区改造（奔驰花园小区、娜奇美 5

期)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 2110-220106-04-02-918277)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建设地点

拟定为绿园区同心街道博众社区奔驰花园小区, 位于支农大街以北, 奔驰路以西, 红领巾路以南; 绿园区正阳街道和平社区娜奇美 5 期, 位于西安大路以南, 春城大街以西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拟定为: 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及娜奇美 5 期两个区域, 总占地面积 1.65 万平方米(奔驰花园小区占地面积 1.45 万平方米、娜奇美 5 期占地面积 0.2 万平方米), 总建筑面积 4.57 万平方米(奔驰花园小区总建筑面积 4.17 万平方米、娜奇美 5 期总建筑面积 0.4 万平方米), 改造共涉及 2 个居住小区及 5 栋单体住宅(奔驰花园小区 4 栋、娜奇美 5 期 1 栋), 288 户(奔驰花园小区 272 户、娜奇美 5 期 16 户)。

改造内容分基础类、完善类, 基础类: 房屋公共部分修缮(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)、供排水设施、供电设施及管线设施、道路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围墙及大门。完善类: 违章建筑及无照棚房拆除、照明设施建设、防雷设施、道路和停车设施合理规划、安防和便民设施建设、环境景观建设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 2371.4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中央奖补

期)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代码: 2110-220106-04-02-918277)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建设地点

拟定为绿园区同心街道博众社区奔驰花园小区, 位于支农大街以北, 奔驰路以西, 红领巾路以南; 绿园区正阳街道和平社区娜奇美5期, 位于西安大路以南, 春城大街以西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拟定为: 改造奔驰花园小区及娜奇美5期两个区域, 总占地面积1.65万平方米(奔驰花园小区占地面积1.45万平方米、娜奇美5期占地面积0.2万平方米), 总建筑面积4.57万平方米(奔驰花园小区总建筑面积4.17万平方米、娜奇美5期总建筑面积0.4万平方米), 改造共涉及2个居住小区及5栋单体住宅(奔驰花园小区4栋、娜奇美5期1栋), 288户(奔驰花园小区272户、娜奇美5期16户)。

改造内容分基础类、完善类, 基础类: 房屋公共部分修缮(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)、供排水设施、供电设施及管线设施、道路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围墙及大门。完善类: 违章建筑及无照棚房拆除、照明设施建设、防雷设施、道路和停车设施合理规划、安防和便民设施建设、环境景观建设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2371.4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中央奖补

资金、专项债券及区财政资金共同解决，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9日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
